

证券代码:000982 证券简称:*ST中绒 公告编号:2020-19

宁夏中绒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将补选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监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 4.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 5.召开方式

- 6.股权登记日:2020年2月27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2020年2月2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 8.会议地点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设在宁夏吴忠市纺织生态园内宁夏中绒绒业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表决事项 1.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关于补选高海利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3.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4.关于修订《宁夏中绒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5.关于修订《宁夏中绒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关于修订《宁夏中绒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7.关于修订《宁夏中绒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二)披露情况 相关议案内容详见2020年2月1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公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其他相关文件,以及当天披露在上述媒体的所有文件。

- (四)议案1至议案2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应选非独立董事3人,监事1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

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三、本次会议提案编码

Table with columns: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Includes items for 100, 1.01, 1.02, 1.03, 2.00, 2.01.

Table with columns: 提案名称, 备注. Includes items for 3.00, 4.00, 5.00, 6.00, 7.00.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股东大会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请见附件2)办理登记手续。 (3)上述授权委托书最晚应当在2020年3月4日14:00前交至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现场登记时间:2020年3月4日9:00至14:00; 3.登记方式:可采用现场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4.登记地点:宁夏吴忠市生态纺织园宁夏中绒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5.注意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 (2)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等规定,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本公司股票,由证券公司受托持有,并以证券公司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本公司的股东名册。有关股票的投票权由受托证券公司(在事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条件下),以证券公司名义行使投资者的利益保障。 (3)持有融资融券担保证券账户的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4)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 (5)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 (6)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 (7)其他事项

- 六、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宁夏吴忠市生态纺织产业园本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756400 联系电话:0951-4038950-8934 或 8935 传真:0951-4519290 联系人:禹万明 徐金叶 七、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八、备查文件 1.公告;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夏中绒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日

-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82 2.投票简称:中绒投票 3.投票日期:2020年3月4日 对于累积投票的议案,填报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票型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Table with columns: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Includes rows for 候选人A, 候选人B, and 合计.

- 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议案1:选举非独立董事,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拥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3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例如,如持有1万股本公司股份,则您对提案1.01至1.03的表决股份总数为3万股(即1万股×3=3万股)。您可以将3万股平均均分给3位候选人每人1万股,也可以将3万股全部给于其中1位候选人,给予另2位候选人0票。您给予1位候选人的全部票数之和不得超过3万股,如超过则所有投票无效。 3.投票表决:如果给予候选人的全部表决之和少于3万股,投票有效,差额部分视为放弃表决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3月4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3月4日上午9:15至下午3:00(现场股东大会当日)。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宁夏中绒绒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上按照以下投票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本人没有做出指示,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Table with columns: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Includes items for 1.00, 1.01, 1.02, 1.03, 2.00, 2.01.

- 注意事项: 非累计投票议案请在表明意见的“同意”、“反对”、“弃权”项下,用“√”标明表决意见。同一议案若出现两个“√”,视为无效投票;对某一议案不进行选择视为弃权。 累计投票议案请直接填写投给候选人的票数。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20年 月 日 委托有效期:自委托人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0-015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工作,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19年1月2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并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19年1月23日至2019年2月2日,公司将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针对上述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任何异议;公示期间,监事会对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并于2019年3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及公示情况说明》。

(三)2019年2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修订发表了意见。

(四)2019年3月15日,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同时,公司根据内幕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情况,披露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19年3月1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

(六)2019年3月21日,公司披露《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首次授予了323.30万股限制性股票及374.30万份股票期权登记工作完成,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19年3月22日。 (七)2019年12月30日,根据《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数量及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二、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情况 (一)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 (二)预留授予日:2019年12月30日; (三)授予价格:授予价格;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20.70元/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10.35元/股;

(四)授予人数及授予数量: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116名激励对象86.15万份股票期权,预留授予3名激励对象授予26.30万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包括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在授予日之后的资金缴纳过程中,由于激励对象对资金无法按时筹到位,其中一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获授的7万股限制性股票,因此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6.3万股减少至19.3万股。

Table with columns: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股本总额的比例. Includes rows for 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116人) and 合计.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

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

Table with columns: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股本总额的比例. Includes rows for 中层管理人员(3人) and 合计.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

(五)本次预留授予的有效期、等待期、限售期、行权/解锁限售安排 1.等待期:股票期权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 2.限售期:股票期权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 3.行权/解锁安排:股票期权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三、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行权及解锁安排 (一)行权/解锁安排 1.行权/解锁安排:股票期权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行权/解锁安排:股票期权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因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延迟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股票期权。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4.本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Table with columns: 行权期, 行权时间, 可行权权益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 Includes rows for 第一个行权期 and 第二个行权期.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Table with columns: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Includes rows for 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and 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注:以上净利润指标以不做股权激励成本净利润的减值计算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的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并注销。

(2)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①考核年度内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达成的情况下,各事业部按照考核年度年初制订的部门业绩考核方案,确定部门当年总体限制性股票可解除限售数量。即:部门当年实际可行权的总数量=部门当年计划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总量×部门标准系数。 ②考核年度内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达成的情况下,各事业部按照考核年度年初制订的部门业绩考核方案,确定部门当年总体限制性股票可解除限售数量。即:部门当年实际可行权的总数量=部门当年计划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总量×部门标准系数。 ③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各部门制订适用于本部门所有激励对象的个人当年绩效考核方案,并报公司批准。

绩效考核周期结束后,根据部门实际绩效达成情况和激励对象实际工作业绩,对激励对象进行评分。同时,结合部门当年业绩考核结果确定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比例与激励对象个人年度业绩评分,确定个人综合考核结果以及对应的个人标准系数如下表所示:

Table with columns: 部门考核结果, A, B, C, D. Includes rows for 个人综合考核结果 and 个人标准系数.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应符合以下原则: ①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不得超过其当年计划可行权的数量; ②各部门所有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总和不得超过部门当年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总量; ③个人业绩考核原因导致激励对象当期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2.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预留授予期权行权考核年度为2020-2021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Table with columns: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Includes rows for 预留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and 预留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注:以上净利润指标以不做股权激励成本净利润的减值计算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的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并注销。

(2)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①考核年度内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达成的情况下,各事业部按照考核年度年初制订的部门业绩考核方案,确定部门当年总体限制性股票可解除限售数量。即:部门当年实际可行权的总数量=部门当年计划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总量×部门标准系数。 ②考核年度内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达成的情况下,各事业部按照考核年度年初制订的部门业绩考核方案,确定部门当年总体限制性股票可解除限售数量。即:部门当年实际可行权的总数量=部门当年计划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总量×部门标准系数。 ③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各部门制订适用于本部门所有激励对象的个人当年绩效考核方案,并报公司批准。

绩效考核周期结束后,根据部门实际绩效达成情况和激励对象实际工作业绩,对激励对象进行评分。同时,结合部门当年业绩考核结果确定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比例与激励对象个人年度业绩评分,确定个人综合考核结果以及对应的个人标准系数如下表所示:

Table with columns: 部门考核结果, A, B, C, D. Includes rows for 个人综合考核结果 and 个人标准系数.

注:以上净利润指标以不做股权激励成本净利润的减值计算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的当年计划可行权的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2)部门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①考核年度内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达成的情况下,各事业部按照考核年度年初制订的部门业绩考核方案,确定部门当年总体股票期权行权数量。即:部门当年实际可行权的总数量=部门当年计划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总量×部门标准系数。 ②考核年度内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达成的情况下,各事业部按照考核年度年初制订的部门业绩考核方案,确定部门当年总体股票期权行权数量。即:部门当年实际可行权的总数量=部门当年计划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总量×部门标准系数。 ③各部门制订适用于本部门所有激励对象的个人当年绩效考核方案,并报公司批准。

绩效考核周期结束后,根据部门实际绩效达成情况和激励对象实际工作业绩,对激励对象进行评分。同时,结合部门当年业绩考核结果确定的股票期权行权比例与激励对象个人年度业绩评分,确定个人综合考核结果以及对应的个人标准系数。 注:以上净利润指标以不做股权激励成本净利润的减值计算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的当年计划可行权的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Table with columns: 部门考核结果, A, B, C, D. Includes rows for 个人综合考核结果 and 个人标准系数.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应符合以下原则: ①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不得超过其当年计划可行权的数量; ②各部门所有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总和不得超过部门当年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总量; ③个人业绩考核原因导致激励对象当期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2.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预留授予股份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0-2021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Table with columns: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Includes rows for 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and 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注:以上净利润指标以不做股权激励成本净利润的减值计算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的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并注销。

(2)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①考核年度内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达成的情况下,各事业部按照考核年度年初制订的部门业绩考核方案,确定部门当年总体限制性股票可解除限售数量。即:部门当年实际可行权的总数量=部门当年计划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总量×部门标准系数。 ②考核年度内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达成的情况下,各事业部按照考核年度年初制订的部门业绩考核方案,确定部门当年总体限制性股票可解除限售数量。即:部门当年实际可行权的总数量=部门当年计划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总量×部门标准系数。 ③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各部门制订适用于本部门所有激励对象的个人当年绩效考核方案,并报公司批准。

绩效考核周期结束后,根据部门实际绩效达成情况和激励对象实际工作业绩,对激励对象进行评分。同时,结合部门当年业绩考核结果确定的股票期权解除限售比例与激励对象个人年度业绩评分,确定个人综合考核结果以及对应的个人标准系数如下表所示:

Table with columns: 部门考核结果, A, B, C, D. Includes rows for 个人综合考核结果 and 个人标准系数.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应符合以下原则: ①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不得超过其当年计划可行权的数量; ②各部门所有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总和不得超过部门当年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总量; ③个人业绩考核原因导致激励对象当期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2.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预留授予期权行权考核年度为2020-2021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Table with columns: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Includes rows for 预留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and 预留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注:以上净利润指标以不做股权激励成本净利润的减值计算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的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并注销。

(2)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①考核年度内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达成的情况下,各事业部按照考核年度年初制订的部门业绩考核方案,确定部门当年总体限制性股票可解除限售数量。即:部门当年实际可行权的总数量=部门当年计划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总量×部门标准系数。 ②考核年度内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达成的情况下,各事业部按照考核年度年初制订的部门业绩考核方案,确定部门当年总体限制性股票可解除限售数量。即:部门当年实际可行权的总数量=部门当年计划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总量×部门标准系数。 ③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各部门制订适用于本部门所有激励对象的个人当年绩效考核方案,并报公司批准。

绩效考核周期结束后,根据部门实际绩效达成情况和激励对象实际工作业绩,对激励对象进行评分。同时,结合部门当年业绩考核结果确定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比例与激励对象个人年度业绩评分,确定个人综合考核结果以及对应的个人标准系数如下表所示:

Table with columns: 部门考核结果, A, B, C, D. Includes rows for 个人综合考核结果 and 个人标准系数.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应符合以下原则: ①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不得超过其当年计划可行权的数量; ②各部门所有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总和不得超过部门当年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总量; ③个人业绩考核原因导致激励对象当期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2.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预留授予股份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0-2021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Table with columns: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Includes rows for 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and 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注:以上净利润指标以不做股权激励成本净利润的减值计算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的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并注销。

(2)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①考核年度内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达成的情况下,各事业部按照考核年度年初制订的部门业绩考核方案,确定部门当年总体限制性股票可解除限售数量。即:部门当年实际可行权的总数量=部门当年计划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总量×部门标准系数。 ②考核年度内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达成的情况下,各事业部按照考核年度年初制订的部门业绩考核方案,确定部门当年总体限制性股票可解除限售数量。即:部门当年实际可行权的总数量=部门当年计划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总量×部门标准系数。 ③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各部门制订适用于本部门所有激励对象的个人当年绩效考核方案,并报公司批准。

绩效考核周期结束后,根据部门实际绩效达成情况和激励对象实际工作业绩,对激励对象进行评分。同时,结合部门当年业绩考核结果确定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比例与激励对象个人年度业绩评分,确定个人综合考核结果以及对应的个人标准系数如下表所示:

Table with columns: 部门考核结果, A, B, C, D. Includes rows for 个人综合考核结果 and 个人标准系数.

准系数。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激励对象当年计划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个人标准系数。 其中,个人年度业绩综合考核结果对应的个人标准系数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个人综合考核结果, A, B, C. Includes rows for 个人综合考核结果 and 个人标准系数.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行权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应符合以下原则: ①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行权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得超过其当年计划可行权的数量; ②各部门所有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行权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总和不得超过部门当年实际可行权的限制性股票总量; ③个人业绩考核原因导致激励对象当期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并注销。

三、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或限制性股票与前次董事会审议一致性的说明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结果,公司本次向3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6.3万股,由于其中一名激励对象资金无法按时筹齐,自愿放弃其获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7万股,因此限制性股票授予总数由26.3万股调整为19.3万股,授予人数仍为3人。

除上述变更外,期权授予部分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授予保持一致。 四、本次授予股份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1月13日出具了《关于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0年1月13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的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0)第1102C0010号],验证了公司截至2020年1月13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实缴情况,认为:截至2020年1月13日止,公司已收到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缴纳的出资款项合计人民币1,997,550元,全部以货币出资。截至2020年1月13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48,517,289元,股本为人民币548,517,289元。

五、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19年12月30日,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2020年3月3日。 六、参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股份上市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本次预留授予无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 七、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说明 本次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八、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Table with columns: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Includes rows for 一、有限条件股份 and 首发后限售股.

Table with columns: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Includes rows for 股权激励限售股 and 二、无限条件股份.

Table with columns: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Includes rows for 三、股份总数.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仍具备上市条件。 九、收益摊薄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按最新股本548,517,289股摊薄计算,2018年度公司每股收益为0.8319元/股。 十、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完成情况 期权代码:037853 期权简称:天赐JL2 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时间:2020年3月2日。 十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548,324,289股增至548,517,289股,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发生变化。本次授予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徐金富持有公司股份216,979,781股,占授予前公司总股本的39.57%。本次授予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徐金富持有公司股份不变,占授予后公司总股本的39.56%。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日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交所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过认真的审阅和充分的讨论,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1)由彭云、赵焱、王曙光、赵志富、保安勇、濮瀚、王敏宇、珠海中润创投打印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的珠海中润杰打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润杰”)49%股权;(2)由赵志富、袁大江、

丁雪平、珠海诚立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的珠海欣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欣威”)49%股权;(3)由周欣、林楠飞、珠海粤琴区拓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的珠海市拓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拓佳科技”)、与“中润靖杰”、“珠海欣威”合称“标的公司”)49%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1.本次交易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具备可操作性,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增强公司盈利水平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有利于保护中小股东利益。

2.本次交易中,本次收购的交易对方与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

系,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综上,我们对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容表示认可,同意将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公司与珠海粤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借款协议》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因公司实际经营业务需要,公司拟与珠海粤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

称“粤纳科技”)签订《借款协议》补充协议,此项关联交易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补充协议约定的合同条款公平,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将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签字: 唐天云 谢石松 鄧雪城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九日